

## 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学生个人积分方案（试行）

为了鼓励在校学生认真完成学业，辅助实践学分体系的落实，进一步激活在校学生参与活动、组织活动的积极性，为了优化中心评奖、评优体系，为了更流畅地推进学生服务工作，特制华东师大学生个人积分方案，以构建完善、全面、高效的在校生评价体系。个人积分将作为中心对各项活动报名人员筛选的考核依据之一(如访学活动、双学位、高级管理行动、商业决策大赛等)。

序号	类别	活动项目	等级	中心级	校级	省市级	全国级
1	大型赛事	创业大赛（“马烈杯”MBA创业大赛/“互联网+”创业大赛）	冠军	6	8	20	25
			亚军	5	7	15	20
			季军	4	6	10	15
			优秀个人	—	5	8	10
2		案例大赛（MBA案例大赛/全国管理案例精英赛）①	冠军	6	—	15-20	20-25
			亚军	5	—	10-15	15-20
			季军	4	—	8-10	10-15
			优秀个人	3	—	6-8	8-10
3		案例开发大赛②-1	一等奖	6	—		
			二等奖	5	—		
	三等奖		4	—			

4		师生合作开发案例向全国各大案例库投稿与评选②-2	入库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			30（团队）	
			荣获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100（团队）	
			毅伟商学院案例入库			120（团队）	
5		其他类型荣誉、竞赛获奖等 （具体详情班级群通知，奖项 需经评审组认可）	特等奖		10	20-25	25-30
			一等奖		8	15-20	20-25
			二等奖		7	10-15	15-20
			三等奖		6	8-10	10-15
6	参与活动	上海市阳光杯体育赛事	冠军	—	8	10	15
			亚军	—	7	9	12
			季军	—	6	8	10
			优秀个人	—	5	5	7
7		中心各类体育赛事	冠军	6	—	—	—
			亚军	5	—	—	—
			季军	4	—	—	—
			优秀个人	5	—	—	—

			参与	2	—	—	—
8		海外访学活动	优秀个人	3	—	—	—
		迎新歌会/新年晚会	志愿者	3	—	—	—
			节目参与	3			
			组织者	5			
			优秀个人	5	—	—	—
			创业俱乐部（讲座沙龙、故事分享）	优秀个人	3	—	—
		企业管理咨询类项目（包含：高级管理行动、企业助力创新计划、企业创新移动课堂、企业管理创新咨询专项计划、国际管理咨询项目等）	优秀个人	3	—	—	—
		商业决策模拟精英课程	冠军	3			
9	发起活动④	以个人、团队、学生组织等发起的讲座、文体活动、实践活动等	300 以上人次大型活动		30		
			100-300 人次中型活动		20		
			60-100 人次小型活动		12		
			30-60 人次小型活动		8		
			小型活动（外部参与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 30%）		6		
10	赞助	主题周、新歌会、新年晚会、	100001+活动赞助		40+		

	支持 ⑤	各类各级赛事活动等	60001-100000 活动赞助	21-35
			30001-60000 活动赞助	11-20
			3000-30000 活动赞助	3-10
11	志愿 组织	中心及联合会各类活动【在校 期间参与两次志愿者可计一 次思政育人活动】	志愿者	2
			组织者	4
		班级响应中心组织安排发起 的活动⑤，如：班级主题实践 活动、班博汇、思政育人活动 等	组织者团队	5
12	学生组 织任职 ⑥	联合会	主席团	22
			部门	15
		党支部	书记	18
			支委	10
		班委会	班长	16
			班委	10
俱乐部	负责人	10		
13	其他	书籍出版等	见备注⑪	3-10
		专利	第一发明人	5
			其他发明人	2
		论文发表（署名华师大经管学 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见备注⑪	3-15

		荣誉称号	中心级	6
			校级	8
			市级	10

**备注：**

- ① 参加案例大赛获奖的同学根据所获奖项的级别获得相对应的积分，省市级及国家级赛事参赛同学所获分值由指导老师根据核心成员与非核心成员进行分值分配；
- ② 师生合作开发案例向全国各大案例库投稿所获分值由指导老师对团队学生进行分配；②-1 与②-2 所获积分取高值，二者积分不叠加；
- ③ 班级为单位的集体获奖者（班博赛、优秀班级），按班级人数人均 1 分，由班委商定按班级人员贡献度分配；
- ④ 发起活动指组织相应等级活动所获得的积分，由活动负责人将积分分配给不同岗位的工作人员；
- ⑤ 赞助支持部分，如赞助为实物，需先行通过中心报备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实物市场价格的 70% 计算相应得分；
- ⑥ 班级响应中心组织安排发起的活动，如：班级主题实践活动、班博汇、思政育人等，总分不超过 5 分，由活动发起者及参与者合理分配；
- ⑦ 学生组织任职等级，由相关组织负责人及指导老师安排进行考评，根据考核级别给予基础分 0.75-1.25 倍的浮动；学生组织任职积分不累加；
- ⑧ 鼓励同学代表学校参与国谊赛、亚沙赛等大型赛事，按国家级赛事给予相应分数。

- ⑨ 团队冠亚季军所对应分值为团队内每位队员获得分数，若有团队内成员变动，将以最终提交名单为准。
- ⑩ 学部、中心及联合会各类活动的组织者人数与活动规模相匹配，小型活动原则上不招募志愿者，参照 30-60 人小型活动组织者不超过 3 人，60-100 人活动组织者数量不超过 5 人，100-300 人中型活动组织者不超过 8 人，300 人以上大型活动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如遇特殊情况可经中心报备，人数根据实际需求酌情考虑调整。
- ⑪ 若出版的书籍等同于导师为一作的 C 刊发表的级别，则所获积分为 3-10 分，具体个人最终所获分值将根据导师评价分等级合理分配。
- 若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加 10 分、第二作者加 5 分、第三作者加 3 分；
- 若发表权威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加 15 分、第二作者加 10 分；
- 若本校老师指导学生发表论文，若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加分时等同于第一作者。
- 加分计算的论文为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其它杂志论文一律不加分。
- ⑫ 学生个人积分方案最终解释权归中心所有，如有违反学校、中心各项规定或提报材料不真实，将核销所有已获得积分。